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 永宁财合[2026]00256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 2026年度湖南九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黄腹角雉栖息地(生境)修复)（第二次）

（2）采购计划编号 ： 永宁财采计[2026]026148号

（3）项目包名 ： 第一包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 497514元

（2）合同金额大写 ： 肆拾玖万柒仟伍佰壹拾肆元整

3.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 ： 2026-11-23， 完成日期 ： 2027-11-23。 总日历天数 ： 366天。

地点 ： 宁远县九疑瑶族乡

4.付款 ：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造价30%的项目预付款，即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贰佰伍拾肆元贰角（149254.2元），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应优先保障项目作业人员工资及苗木、物资采购资金。 2.乙方完成本项目林地清理、整地挖穴、种植苗木、季节性食源物资采购、仿生人工鸟巢布设、繁殖期干扰管控与噪声防控设施安装等全部工序，并完成第一年的抚育管护，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进度款，即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柒佰伍拾柒元整（248757.00元）。 3.林地清理、整地挖穴、种植苗木、季节性食源物资采购、仿生人工鸟巢布设、繁殖期干扰管控与噪声防控设施安装等工序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项目进入次年管护期，后续管护期为2年。按管护年度支付抚育管护进度款，每完成1个年度，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即人民币肆万玖仟柒佰伍拾壹元肆角（49751.4元）。 4.各阶段工序验收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出具的验收合格意见作为付款前置条件。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按要求完成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办理相应款项的支付，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必须足额支付全部作业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克扣。如因乙方拖欠民工工资引发信访、投诉、仲裁或诉讼，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代付民工工资，代付金额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内容编制采购合同。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

2026-11-23

甲方 ： 宁远县九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 周君强

委托代理人 ： 唐继军

电话 ： 18897467405

传真 ：

乙方 ： 广东苏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 王玲

委托代理人 ： 吴霞

电话 ： 18824411949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江南支行

开户支行 ：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 ： 44050110253600000519

附录1 ：

2026年度湖南九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黄腹角雉栖息地(生境)修复)（第二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宁财采计[2026]026148号　　合同编号 ： 永宁财合[2026]00256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07029900-其他生态环境治理服务	2026年度湖南九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黄腹角雉栖息地(生境)修复)	1	1	500,514.9	497,514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497,514 大写： 肆拾玖万柒仟伍佰壹拾肆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广东苏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 2026年11月23日